

证券代码：002189

证券简称：中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波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2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,613,613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2.7312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名，代表股份110,203,907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42.1915%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6名，代表股份1,409,706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.539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11,448,913	99.8524%
反对	107,200	0.0960%
弃权	57,500	0.0515%
表决结果	通过	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: 陈红军、鲁放

3. 结论意见: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
2.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